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志瑋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
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90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02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請轉知貴屬並惠予公（差）假排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25日北商大應外字第113446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-B4表演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（詳如附件，或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bVbj9v>）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並惠予公（差）假排代。
- 四、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（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 電話：0938-771-79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